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蓉璟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郵件：e-31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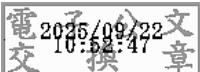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、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30000E_11400906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906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9065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2025/09/22 10:52:47

